



國際稅務新知

2023年2月號



重點摘要

全球

OECD：發布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行政實施指引

OECD於2023年2月2日發布了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協議行政指引，此指引希望能確保各國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時能採用一致性的方法與詮釋，並消除企業對新規定的不確定性。

亞洲

泰國：擴大可享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之高精密機械類別

泰國投資委員會宣布擴大可適用免稅優惠的高精密機械類別，如符合相關條件，可獲得免徵5年或8年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根據新規定，相關產業的企業（如維修相關設備和零件的公司）亦有可能符合免稅資格。

菲律賓：增值稅由每月申報改為每季申報

菲律賓國稅局（The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於2023年1月13日發布第5-2023號收入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RMC），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納稅義務人需在交易發生時的每個納稅季度結束後的25天內提交相對應的增值稅季度申報表（BIR第2550Q號表格），而非每月提交。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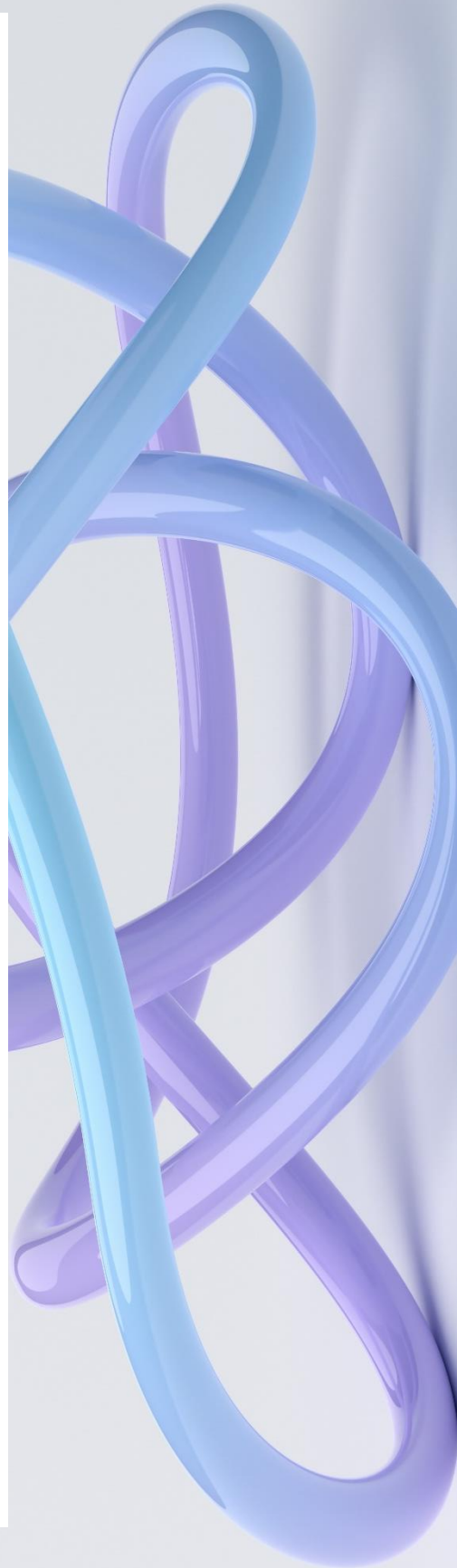
- 04 **OECD**：發布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行政實施指引
- 05 **泰國**：擴大可享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之高精密機械類別
- 06 **菲律賓**：增值稅由每月申報改為每季申報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OECD：發布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行政實施指引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於2023年2月2日發布了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行政實施指引，作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行動計畫的一部份，以解決數位經濟時代衍生之課稅議題挑戰。

此指引針對全球最低稅負制的適用範圍、實施方法及過渡性規定提供更通用的指引，為各界提供一致性解釋，並增進租稅確定性。例如：

1. 各國制定之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es) 須符合以下兩大原則，才能被視為QDMTT：

- 稅制之設計(如計算方式)須與GloBE規定一致；以及
- 其課稅結果須與適用GloBE之結果一致。

當地稅負制之設計仍有進行客製化之空間，其與GloBE規定間之差異，若將導致更高之增額稅負成本或產生之稅負不會比GloBE規定低，仍可符合QDMTT條件。

2. 針對全球最低稅負制之幣別換算提供指引：若一租稅管轄區之立法規定未採用歐元，則該租稅管轄區應每年根據歐洲中央銀行公布的12月平均外匯匯率重新換算門檻金額，並於次一財政年度間一致的適用。若租稅管轄區的幣別未涵蓋在歐盟中央銀行外匯名單中，則由該轄區的中央銀行公布的12月平均匯率為換算基準。

此次公布的協議行政指引連同2022年12月公布的避風港及罰則減免指引 (Safe Harbours and Penalty Relief document) 和GloBE資訊申報與GloBE稅收確定性 (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and Tax

Certainty) 之公眾諮詢文件，即是OECD在2021年10月公布的兩大支柱解決方案聲明中協議將制定的實施框架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

下一步

1. 此協議行政指引將被納入預計於今年稍晚發布的註釋 (Commentary) 修訂版中，並取代先前於2022年3月所發布之註釋。
2. 包容性框架成員國將持續發布更多協議行政指引，以確保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應用與實具一致性並有共同詮釋。
3. 包容性框架成員國預計將完成應予課稅原則 (Subject to Tax Rule, STTR) 的最終範例規定以及協助其實施的相關多邊工具。
4. 第一支柱下的新版多邊公約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技術工作尚在進行中，目標於2023年中發布，2024年正式生效。



KPMG 觀察

此次公布的行政實施指引行政是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框架的最後一塊拼圖，與先前公布的立法範本、註釋相比，能讓各界更了解全球最低稅負制在技術上應如何解讀與執行。隨著許多國家例如韓國陸續公布預計將在2024年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新加坡則宣布晚一年實施，可預期各國政府將依據實施框架的各項指引設計國內法，並加快立法進程腳步。建議台商跨國企業應即刻開始檢視集團投資與營運活動，除密切關注各國國內法之立法進度外，亦利用目前公布的過渡期避風港規定試算、盡早評估集團受影響程度，以提早制定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後的稅務規劃，避免額外稅務遵循成本的負擔。

泰國：擴大可享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之高精密機械類別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公布與高精密機械有關之新類別，可能給予5年或8年的企業所得稅免稅。

目前有資格獲得企業所得稅免稅的機械類別僅限於自動化機械，且其免稅期只有三年或五年。此外，目前只有機械製造商有資格獲得免稅優惠，然而根據新規定，相關產業的企業（如維修相關設備和零件的公司）亦有可能符合免稅資格。

如欲更進一步了解高精密機械相關產業可享有之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及其相關資格條件，請點選[連結](#)。



KPMG 觀察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數據，截至2022年底，台灣在泰國投資金額約48億美元，投資主要產業包含電機電子、橡膠、鋼鐵、汽車零組件、機械、紡織等，如今泰國BOI又擴大高精密機械相關產業可享企業所得稅豁免之範圍，建議欲至泰國投資高精密機械產業的台商，應密切關注其申請條件與時程，藉此降低投資成本、提高全球競爭優勢。

菲律賓：增值稅由每月申報改為每季申報

菲律賓國稅局（The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於2023年1月13日發布第5-2023號收入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RMC），規定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不再需要每月提交增值稅申報表（BIR第2550M號表格）。

針對2023年1月1日起發生的交易，應在交易發生的每一納稅季度結束後的25天內提交相對應的增值稅季度申報表（BIR第2550Q號表格）。

如欲更進一步了解第5-2023號收入備忘錄通函全文內容，請點選[連結](#)。



KPMG 觀察

菲律賓國稅局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需在交易發生時的每一納稅季度結束後的25天內提交相對應的增值稅季度申報表，而非每月提交。然而針對會計年度非為曆年制的納稅義務人，第5-2023號收入備忘錄通函也對其制定初期實施期間的過渡性規定。例如：納稅義務人的會計年度截止日如為2023年2月28日，則2022年12月的交易仍應提交BIR第2550M號表格。

取消每月申報增值稅的規定對納稅義務人而言有其優點，例如企業將有能力在每個季度的前兩個月持有較多現金流，並在此期間內善加使用、減少短期借款。另外，新規定亦簡化了納稅義務人對增值稅的遵循要求，菲律賓政府此一措施進一步加強了在菲律賓投資稅務遵循的便利性。

2023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3日	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1. 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3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林意傑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607
jacob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